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771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尚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563970553J）：

经查明，你司于2020年12月9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时提交的《【15】增、减、补、换发证照申请书》、《广州尚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作废声明》等申请材料所加盖印章并非其当时依法备案的法定名称章，存在提交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天市监内变字【2020】第06202012091103号）的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《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穗司鉴244401000614900053）、《关于广州尚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调查情况的复函》（穗天市监执函〔2024〕865号），2020年12月9日、2023年6月19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天市监内变字【2020】

第 06202012091103 号) 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司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你司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6 月 4 日